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碩士畢業辦法

110.3.15 系務會議訂定

1. 本系為維持碩士論文審查標準，進而提升學術水平，規定碩士論文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先出具論文草稿重複率比對報告。
2. 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3. 申請學位考試比照碩士班畢業公告所表列時間，以實驗室為單位向系辦提出，比對報告須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簽名，無論文重複率比對報告將不受理學位考試申請。
4. 有關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請參考成功大學/課務組/學位考試網頁，博碩士論文撰寫請務必遵照成功大學/課務組/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5. 論文初稿與其重複率比對報告應於考前兩星期送交口試委員，得分章完成全文比對，以利評分參考；送交碩士論文初稿予口試委員時，須檢附碩士論文內容已經/將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稿件；申請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學生排名第一位；使用語言、期刊種類、等級不限（92.5.12 系務會議通過）。
6. 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提供上傳之論文電子記錄，簽名後由所屬實驗室留存。
7. 口試委員得諮詢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請其提供本論文之相關意見。
8. 離校時須繳交論文完稿比對報告簽名單，師生共同簽名後繳交本系留存。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	比例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簽名
論文草稿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論文初稿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論文完稿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本簽名單為離校程序一部分，論文完稿比對完成、師生共同簽名後，交系辦公室留存。
- 得分章節完成論文全文比對，唯須詳細標記參考文獻外的各章節比對結果。
- 無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簽名，不受理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與學位考試申請。
- 註：「論文草稿」為申請學位考試時的版本「論文初稿」為口試前交予口試委員的版本，「論文完稿」則為離校時所繳交的版本。

分章節比對範例 (數字%非比對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	比例 %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簽名
論文草稿	<u>7/1/2021</u>	<u>CH1. 10%</u>		
	<u>7/1/2021</u>	<u>CH2. 15%</u>		
	<u>7/1/2021</u>	<u>CH3. 8%</u>		
	<u>7/1/2021</u>	<u>CH4. 5%</u>		
論文初稿	<u>7/10/2021</u>	<u>CH1. 6%</u>		
	<u>7/10/2021</u>	<u>CH2. 5%</u>		
	<u>7/10/2021</u>	<u>CH3. 8%</u>		
	<u>7/10/2021</u>	<u>CH4. 2%</u>		
論文完稿	<u>7/25/2021</u>	<u>CH1. 4%</u>		
	<u>7/25/2021</u>	<u>CH2. 3%</u>		
	<u>7/25/2021</u>	<u>CH3. 5%</u>		
	<u>7/25/2021</u>	<u>CH4. 2%</u>		

- 本簽名單為離校程序一部分，論文完稿比對完成、師生共同簽名後，交系辦公室留存。
- 得分章節完成論文全文比對，唯須詳細標記參考文獻外的各章節比對結果。
- 無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簽名，不受理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與學位考試申請。
- 註：「論文草稿」為申請學位考試時的版本，「論文初稿」為口試前交予口試委員的版本，「論文完稿」則為離校時所繳交的版本。

不分章節比對範例 (數字%非比對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	比例 %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簽名
論文草稿	<u>7/1/2021</u>	<u>16%</u>	_____	_____
論文初稿	<u>7/10/2021</u>	<u>10%</u>	_____	_____
論文完稿	<u>7/25/2021</u>	<u>5%</u>	_____	_____

- 本簽名單為離校程序一部分，論文完稿比對完成、師生共同簽名後，交系辦公室留存。
- 得分章節完成論文全文比對，唯須詳細標記參考文獻外的各章節比對結果。
- 無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簽名，不受理論文比對報告簽名單與學位考試申請。

註：「論文草稿」為申請學位考試時的版本，「論文初稿」為口試前交予口試委員的版本，「論文完稿」則為離校時所繳交的版本。